

关于调整《淄博市医疗保障系统 权责清单》的通知

淄医保字〔2021〕2号

各区县医疗保障分局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：

市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市级以上规范性文件
的调整和职责任务变化等情况，对《淄博市医疗保障
系统权责清单》进行了调整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
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淄博市医疗保障系统权责清单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月12日

